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案例解读本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案例解读本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案例解读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 - 7 - 5036 - 9346 - 5

I . 中… II . 法… III .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4257 号

⑥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刷/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 375 字数/90 千

版本/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346 - 5

定价: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 **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 **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 **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寻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丛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李海明负责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编者

200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适用提要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

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1. 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2. 关于探视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视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视权。3. 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 2001 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又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提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	1
[案例 1] 违背婚姻自由的约定没有法律效力	
[案例 2] 限制妻子婚姻自由的协议无效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3
[案例 3] 丈夫逼妻子接受一夫二妻	
[案例 4] 残暴妻子挥刀丈夫终结婚姻	
第四条 [家庭关系]	6
[案例 5] 丈夫“网婚”,精神背叛婚姻	
[案例 6] 丈夫同性恋,夫妻关系遭解体	
第二章 结婚	9
第五条 [结婚自愿]	9
[案例 7] 逼婚不成硫酸泼情夫,女子获刑 13 年	
第六条 [法定年龄]	9
[案例 8] 未到婚龄闹离婚,被判婚姻无效	
第七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10
[案例 9] 携乙肝病毒妻子之婚姻是否有效	
[案例 10] 妻子婚前隐瞒病史,丈夫诉求离婚获支持	

[案例 11] 隐瞒血亲关系登记结婚,法院判决婚姻无效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3
[案例 12] 解除非法同居开场,补办结婚登记收尾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14
[案例 13] 儿随母姓入赘女婿出走,感情尚在,法官促和	
[案例 14] 父亲为给“倒插门”儿子出气,咬掉亲家耳朵	
第十条 [婚姻无效的情形]	16
[案例 15] 婚前故意隐瞒精神病史,婚姻被宣告无效	
[案例 16] 亲表兄妹结婚,婚姻无效	
第十一条 [可撤销的婚姻]	17
[案例 17] 婚姻受胁迫,法院可撤销	
[案例 18] 胁迫婚姻可解除	
第十二条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9
[案例 19] 同居生育,子女权益应保护	
[案例 20] 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未治愈的婚姻无效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1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21
[案例 21] 丈夫状告妻子拿走共同钱款	
[案例 22] 夫妻存款共同所有,储蓄合同不得违反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22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22
[案例 23] 男子无理限制妻自由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23

[案例 24] 妻子超生为报复,丈夫无可奈何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24
[案例 25] 夫妻离婚,男方股权分配	
[案例 26] 离婚共同财产分割	
[案例 27] 婚前买房婚后共还贷,离婚该房如何分	
[案例 28] 离婚后,转移、隐匿夫妻共有财产依法被分割	
[案例 29] 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权利平等	
第十八条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28
[案例 30] 军功章是否也有你的一半	
[案例 31] 指名赠与一人,财产属一方	
[案例 32] 婚前财产公证,父母不能代替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30
[案例 33]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	
[案例 34] 他人不知夫妻财产约定,离婚时债务共同负担	
[案例 35] 夫妻之间借款合同效力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34
[案例 36] 拒绝夫妻间的扶养,法院强制	
[案例 37] 夫妻之间扶养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35
[案例 38] 婚外情生下双胞胎,情夫拒付抚养费	
[案例 39] 拒收抚养费侵犯抚养权,法院作裁定权利要保障	
[案例 40] 父亲索要赡养费,儿子伤残无力担	
[案例 41] 妻子生产死在医院,丈夫弃婴离开医院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39

[案例 42]	儿改母姓,生父不满告前妻	
[案例 43]	离婚后妻子擅改孩子姓名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40
[案例 44]	孩子玩闹伤人,父母承担赔偿	
[案例 45]	未成年人伤人,父母来赔偿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42
[案例 46]	夫妻有权相互继承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43
[案例 47]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44
[案例 48]	养子拒养父母,违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45
[案例 49]	继母告继子不承担赡养义务	
[案例 50]	离婚继父母索要继子女抚养权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47
[案例 51]	父亲死亡,祖父母与母亲争夺抚养权	
[案例 52]	母亲将子送人,祖父母力争监护权	
[案例 53]	祖父母状告不孝孙子女	
[案例 54]	老太太无人赡养,寻求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51
[案例 55]	不尽扶养义务的弟弟被姐姐状告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52
[案例 56]	老父再婚,女儿拒绝赡养被诉	
[案例 57]	老年人再婚子女拒绝赡养	
第四章 离婚		54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54
[案例 58]	精神病人不知不觉离婚,法院判决撤销	

离婚登记

- [案例 59] 一对夫妻私订离婚协议,烧结婚证“自愿离婚”

第三十二条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 56

- [案例 60] 离婚先调解,婚姻当珍惜
 [案例 61] 调解离婚在先,和平解决问题
 [案例 62] 怀孕妻子要求离婚,法院劝和
 [案例 63] 妻子赌瘾难戒,丈夫绝望离婚
 [案例 64] 新娘婚后离家出走,入赘新郎苦守两年无奈离婚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61

- [案例 65] 军嫂要离婚,军人不同意
 [案例 66] 军人丈夫重大过错,法院准予军嫂离婚
 [案例 67] 军人家庭内施暴,法院应判予离婚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63

- [案例 68] 怀孕妇女起诉离婚
 [案例 69] 妻子通奸怀孕,丈夫起诉离婚
 [案例 70] 破镜重圆未办手续,发生纠纷法不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复婚] 66

- [案例 71] 疏忽复婚登记,官司输了后悔不已
 [案例 72] 老汉去世,老伴欲与其复婚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68

- [案例 73] 女儿不听话,父亲欲公证断绝关系
 [案例 74] 哺乳期内子女,母亲抚养为原则
 [案例 75] 未成年孩子致人损伤,离异父母需赔偿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70

- [案例 76] 以失业为由拒付抚养费

[案例 77]	夫妻离婚,抚养费惹纠纷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72
[案例 78]	夫妻离婚,探视权产纠纷	
[案例 79]	离婚丈夫“剥夺”妻子探视权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73
[案例 80]	夫妻离婚财产处置	
[案例 81]	离婚后,土地承包权分割	
第四十条	[补偿]	76
[案例 82]	有钱丈夫抛弃家,家庭主妇求补偿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76
[案例 83]	前夫替举债前妻还钱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77
[案例 84]	离婚前妻帮助困难前夫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78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78
[案例 85]	婚内暴力应赔偿	
[案例 86]	奶奶为报复儿子,虐待孙女来发泄	
第四十四条	[遗弃]	80
[案例 87]	遗弃家庭成员,离婚应予赔偿	
第四十五条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81
[案例 88]	婚姻成儿戏,一女有二夫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82
[案例 89]	外出打工与人重婚,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案例 90]	同居被判重婚罪,精神损失要赔偿	
[案例 91]	虽已登记离婚,过错方仍应赔偿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84

[案例 92] 股权未分割,起诉遭驳回	
[案例 93] 共同财产莫隐藏,离婚分割要公平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86
[案例 94] 拒不执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	
[案例 95] 拒付抚养费,法院强制执行	
[案例 96] 探视权未实现能否拒付子女抚育费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	89
第六章 附则	89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89
第五十一条 [实施日期与旧法废止]	8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7
婚姻登记条例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18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120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案例1 违背婚姻自由的约定没有法律效力

2008年,王某和张某经人介绍认识,在确定恋爱关系时,女方张某提出为确保双方关系的稳定,男方王某要付2万元定金。如果以后王某反悔,则无权要求张某返还该2万元定金;若张某反悔,应双倍返还王某给付的定金。王某为了能结婚,同意了张某的要求,双方还签订了协议,协议签好之后王某将2万元给了张某,两人在当地的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双方就发生争执,在不到一年的婚姻生活中,王某、